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8

第3期

(总第13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13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20〕9号).....	(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台政字〔2020〕57号)	(1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区镇通办”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台政发〔2020〕10号).....	(2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台儿庄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字〔2020〕23号).....	(2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 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

台儿庄区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化解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学校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以下简称“消除大班额”)，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从根本上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二、工作目标

持续加强学校建设、调剂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师资，到2020年8月底前全面消除中小学56人及以上大班额，建立健全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为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学位资源供给，确保8月底前全面消除大班额。

1.编制化解工作方案。坚持区域统筹，以学校为单位摸清现有大班额底数，精准测算起始年级学生增量，编制完成消除大班额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2. 选聘一批优秀师资。尽快完成 2019 年 43 名招聘教师的岗前培训，加快推进采取“面试前置”招考教师 29 名和优选引进青年教师 29 名后续工作，启动引进域外教师 81 人的组织考察，做好 17 名免费师范生的承接。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合同制教师 200 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 投入使用一批中小学校。加快泥沟镇赵庄小学和古城北园学校装饰装修及内部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力争古城北园学校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增加学位 2400 个。（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启动建设一批中小学校。开工建设学校项目 3 个，其中新建项目 1 个（古城学校泥沟校区），改扩建项目 2 个（枣庄二中和马兰屯镇林桥小学），新增班级 86 个，新增学位 4640 个。（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5. 科学划分学校服务区域。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要求，根据生源分布和学校容纳能力，调整优化学校招生范围，探索实行多校联合划片的招生办法，缓解“择校热”，防止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区教育和体育局）

6. 落实优惠政策。对消除大班额问题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开辟立项审批、施工建设、工程招标等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加快建设进度；对设备购置等项目，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

规定的审批事项外，全部放权于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加快采购进度，尽快投入使用。对所有新建、迁建、改扩建学校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现有收费减免政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

1. **科学编制实施学校布局规划。**按照省、市要求，科学编制2019-2030年中小学布局规划，落实城镇中小学校与居住区“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审批供地、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求，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及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有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扩容，优化学校空间布局，确保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小学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积极利用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弥补公办教育资源不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转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调动社会投资。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将中小学建设要求纳入相关地块出让条件，推动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配套中小学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总结推广区实验小学顺河校区和泥沟校区办学经验，推进城乡协作、校际协作，鼓励优质学

校与薄弱学校联合办学，实现集团化发展。开展多种方式的教师交流轮岗、结对帮扶活动，推动结对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综合考评，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完善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政策，招生指标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增加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吸引力。（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加强教育要素保障。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盘活挖潜资金、用地和编制资源优先用于消除大班额问题。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用好片区开发和土地政策，对消除大班额问题项目建设予以重点倾斜。中小学有空编的要按照教育部门申报数量，足额安排用编进人计划。持续落实绿色通道和收费减免有关政策。（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明确责任措施、责任分工，加大资金筹集、用地保障和师资配置工作力度，强力破解难点问题，着力推进工作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力度，确保各职能部门主动担当、积极履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月调度通报制度，建立重点学校监控制度，每月通报各校工作进展，对任务较重的学校进行重点跟踪调度。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设立监督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工作不实、影响消除大班额工作进程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020年7月20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7号）文件精神，为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全面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地方新旧动能转换培育优势产业、提升劳动力就业水平的重要手段，逐步健全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融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为一体，服务人才成长和地方经济发展。

（二）主要任务。以职业中专和职业学院古城校区为依托，在台儿庄北部打造包含中高职教育、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企业等在内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区职业中专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2022

年达到国家标准。探索举办综合高中，开展中职学籍与普通高中学籍互转试点。积极探索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校。培育2个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开发、建设并更新4-6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培养省、市级教学名师10名。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

二、发掘资源，积极参与省、市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创建

1. 争取承办卓越匠心文化论坛。积极践行首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形成的《枣庄共识》，深入挖掘台儿庄古城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时代内涵，积极参与并争取承办一届新时代中国卓越匠心文化论坛。积极参与对话交流、互鉴互学、传承创新，发扬光大“班墨奚”匠心文化，开启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新征程。（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古城旅游集团、区职业中专）

2. 积极融入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建设。集全全区之力和多方智慧支持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全面收集大运河文化和古城文化，进一步凸显台儿庄特色，确保“两馆”容有台儿庄元素。（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古城旅游集团）

3. 做强做大“匠人·匠心·匠城”文化产业。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根植台儿庄悠久丰厚的历史文化土壤，保护传承柳琴戏、运河大鼓、皮影戏等鲁南民俗文化，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创作文化演艺项目，展示台儿庄古城建筑文化，阐发时代价值，塑造匠人之魂、匠心之神、匠城之韵。(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打造人才成长立交桥，使学生有多样化选择，能多途径成才

4. 规范综合高中试点工作，满足学生升学需求。把职业中专职教高考班招生纳入到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使职业中专职教高考班与枣庄二中招生机会均等。进一步加强职教高考班教学研究和教学工作，选派优秀师资外出观摩学习。做大做强单招、艺术高考、职教高考、普通高考，健全现代职教体系。到2025年，力争职教高考在市内保持一流水平，本科上线人数每年递增10%。全力支持枣庄职业学院古城校区工作，做大做强现有专业。扩大“3+2”，“3+4”班招生规模。拓宽校校联合渠道，推动区职业中专扩大与枣庄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规模，为学生升学拓展空间。建立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机制，促使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职业中专)

5. 继续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学生就业质量。继续推行“订单式”冠名班培养培训，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实施“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培养和就业一体化的预就业制度，提升学生就业水平。学生在学校是学生，在企业是学徒。学校负责相关的专业理论及基础文化科目的学习，企业担负操作技能和动手能力的实习实训。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国家最新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职业中专）

6. 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年培训量不少于 3000 人次。允许职业中专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职业中专）

四、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办学合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7.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

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业余党校学习等制度，切实提高全体教师党员的理论素养。激发教师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教师干部。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继续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重点科室、重要环节、重大项目和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源头防腐长效机制，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职业中专）

8. 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探索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台儿庄区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台儿庄区突出贡献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区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

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财政局）

9.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保障。多方筹措资金，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稳定长效增长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整体提升职业中专基本办学条件，确保到2022年达到国家标准，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省级示范化学校标准规定要求。支持区职业中专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不断拓宽办学资金来源渠道，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区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职业中专）

10. 开展“引校进企”“引企入校”，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资本、人才、技术

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区职业中专）

11. 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对纳入认证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至少与一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结成职教贯通培养联盟。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人民银行、区职业中专）

五、推进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提升育人质量

12. 德技并举，培养“匠人雅士”。实施中职学校“赢未来”计划，从强自信、补文化、提技能入手，打造台儿庄职业中专“匠人雅士”德育品牌，促进广大中职学生文化与技能兼修、成长与成才并重，进一步提高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和信任度。（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职业中专）

13. 主动对接优势产业，打造品牌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模

拟真实工作场景。开发建设 4-6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主动对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枣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锂电）、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将其打造成省级品牌专业。（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职业中专）

14. 以赛促训，提升学生技能水平。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认定模式。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积极组织师生参与“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省、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力争汽车运用与维修、信息技术等专业夺取省赛奖牌。（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六、创新体制，培育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15. 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制度。落实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支持学校引进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技术人才；鼓励学校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

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职业中专）

16. 实施教师技术技能提升工程。大力开展区级职教教研活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学能力大赛。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5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相关实践经历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加强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队伍建设。积极鼓励职教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2022年“双师型”教师达到70%。对新教师提出“一年入门、两年过关、三年达标、四年示范、五年骨干、六年名师”的目标，力争到2025年，培养1名教师达到全国名师水平，4名教师达到省级名师水平，6名教师达到市级名师水平。培养省市级专业带头人10人，骨干班主任30人，骨干专业教师70人；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技术骨干20人担任兼职教师，形成学校名师品牌团队。（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会、区职业中专）

17. 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出台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深化职业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实施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职业中专）

18.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制定出台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政策文件，切实保障区职业中专办学自主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限额内由学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并报区委编办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程序，在区政府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中专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近三年，每年为职业中专招聘专任教师 50 名，满足发展综合高中需求。（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职业中专）

19. 落实财政资金。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区职业中专倾斜，逐步化解相关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七、营造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职业教育发展好环境

20. 建立多方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共同担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事关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组建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区级工作专班，负责全区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会议简报。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学校制定“一校一案”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完善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国资事务中心、区职业中专)

21. 建立健全综合治理督导考评奖惩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明确政府管理职业院校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职业教育作为对行业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通知

台政字〔2020〕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贯彻落实省、市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加快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科学调整区级划转事项、确保划转事项调整到位、优化审管衔接联动机制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调整区级划转事项。按照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一链办理”工作实际，对照《枣庄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局划转事项指导清单》，调整和规范区级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新划入区审批服务局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 69 项，补齐审批服务链条，形成新的《台儿庄区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见附件 1）。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确保划转事项调整到位。推动划转事项有序衔接。统筹推进事项交接、人员划转、档案移交、审批系统对接、业务培训等工作，原审批部门要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全面的法律法规、审批标准、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持，“包教包会”。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要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在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协同做好人员划转工作。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序承接、有序运行。强化信息支撑、行业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建设系统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省、市部门对接，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三）优化审管衔接联动机制。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权限，都要纳入职责边界清单，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要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创新，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深化改

革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审批工作人力、财力、物力保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区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区直有关部门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对与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区大数据局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区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列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重要内容，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拖沓散漫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附件：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203项）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区镇通办”改革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

台政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要求，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0〕6号）、《枣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放管服发〔2020〕1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承接230项市级下放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调整11项区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至镇（街）实施，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市县同权”改革

（一）建立事项清单。根据市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事项承接情况，建立《市县同权事项清单》，并及时在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事项清单要动态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作出调整的，我区要在3个工作日内随之更新。

（二）分类承接办理。根据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不同性

质，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直接承接、服务窗口前移和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确保事项“接得下”“接得稳”。

直接承接：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市级直接下放到区级实施的 41 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我区直接承接实施，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县级审批公章。

服务窗口前移：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市级委托的 76 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在区市民中心设立受理窗口，由区直相关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由受理部门负责转递市级部门审核办理。

承接实质性审核权：对市级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的 113 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出具准予同意审查意见、加盖区级审批公章后，转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不再审核材料，“见章盖章”。市、区部门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抓好衔接落实。区直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编制、更新有关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做好信息公示和宣传；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调整充实

审批力量，健全集中统一的窗口办事制度，完善审批信息系统，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四）提升改革成效。对实行“市县同权”的事项，市、区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市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区级办理，充分满足就近办理的需求，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现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办理时限“只减不增”、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推进“区镇通办”

（一）明确放权方式。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重心下移、联动放权”的原则，将11项区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以直接下放及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下放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实施。直接下放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采用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由镇（街）负责受理、初审、转递，服务窗口前移部门负责现场勘查及材料审核。

（二）强化基础保障。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迅速做好窗口、软硬件设备、办公场所设置等保障工作。要选派2-3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人员担任窗口工作人员，保持人员稳定，确保窗口不空岗，工作不脱节。

（三）做好过渡交接。区审批服务局和相关业务监管单位要主动靠上指导、“包教包会”，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面对面教学等方式，加强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跟踪指导，确保镇（街）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各镇（街）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区审批服务局和相关业务监管单位的联系，做好平台对接和使用。2020年9月1日前要完成相关业务无缝过渡。

（四）加强审批监管。各镇街要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按照统一的行政审批文书格式，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同时，要完善用章手续，确保用章安全。相关审批信息要在完成审批后1个工作日内推送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属地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有关监管单位，有关监管单位要积极做好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发现在运行过程中没提前考虑到的问题，各部门及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共同协商解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市县同权”“区镇通办”改革是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创新，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二) 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审批的管理职责，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承担具体审批责任；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开门搞改革，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市县同权”“区镇通办”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各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市县同权”“区镇通办”改革承接方案请于本通知印发后1个月内报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616110，电子邮箱：zfwzhxt@zz.shandong.cn。

- 附件：1、承接已实现市县同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9项)
- 2、承接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
(41项)

- 3、承接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76项）
- 4、承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113项）
- 5、直接下放的区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4项）
- 6、服务窗口前移的区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7项）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和台儿庄区对下转移支付资
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0〕2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企业：

《台儿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台儿庄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台儿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五）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六）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七）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八）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 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区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 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 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区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区本级支出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区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三）部门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條 財政重點評價。區財政部門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項目重點評價機制，重點開展區委、區政府確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項目績效評價，對到期專項資金開展績效評價，對區直部門開展整體績效評價。

第二十三條 區財政部門、業務主管部門開展重點評價，應成立評價工作組，制定評價工作方案，壓實評價主體責任，必要時可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績效評價。區財政部門開展部門整體績效評價，要按照共性和個性指標相結合原則，以財政財務管理為主要內容設置共性指標，以部門整體績效目標為基礎，統籌考慮落實區委區政府重大戰略、重大改革、重點工作情況設置個性指標，全面衡量部門履職效能和公共服務供給質量。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條 績效結果應用管理是指對開展預算績效管理所形成的績效目標、績效監控、績效評價等績效信息，採取反饋整改、與預算掛鉤、信息公開、激勵約束等方式，以提高財政資金使用績效。

第二十五條 反饋整改。區財政部門、業務主管部門要及時反饋績效運行監控、績效評價結果，對存在的問題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導。

第二十六條 與預算掛鉤。區財政部門建立績效結果與預

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区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区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区人大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用以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

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台儿庄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省、市、区财政安排下级政府的各类转移支付，包括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

(四) 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五) 选择重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六) 推进转移支付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向部门单位反馈绩效结果与督促整改机制。

(七) 建立转移支付共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 编制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分解和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区级按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四) 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

(五) 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 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七) 建立本部门转移支付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 组织开展转移支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编制填报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三) 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

(四)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提报自评报告。

(五) 配合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转移支付，应当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

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二条 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

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以

促进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汇总后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区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反馈区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区域自评结果报送区业务主管部

门。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从严、从紧安排。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五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

管理中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转移支付资金重点评价结果通报奖惩制度，对绩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通报批评，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区政府调整或撤销该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区业务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区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

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要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中央、省、市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8月4日印发)